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准备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2、上海科特本次申请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3、上海科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聚焦上海科特主营业务，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业务发展现状，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拟计划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目前上海科特经营情况良好，已具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条件。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子公司上海科特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科特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8月28日

3、法定代表人：宋永琦

4、注册资本：9,452万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成业路180号1幢A区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科特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2.32%
2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4,444,350	36.44%
3	姜明淑	10,690,250	11.31%
4	上海欣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5,500	2.67%
5	史宇正	882,200	0.93%
6	侯李明	785,400	0.83%
7	任井柱	462,150	0.49%
8	张璟	382,300	0.40%
9	许文根	99,511	0.11%
10	韩保华	91,862	0.09%
	合计	90,363,523	95.59%

注：公司持有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上海科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02.98	76,027.94
负债总额	37,859.94	40,352.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41.79	5,789.01
流动负债总额	26,406.29	28,590.71
净资产	40,643.04	35,675.56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968.16	48,854.38
净利润	4,967.48	5,511.84

(二) 其他情况

上海科特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1 年 6 月 7 日，上海科特调入创新层。上海科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海科特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5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者不超过 36,0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上海科特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上海科特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上海科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每股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海科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浙江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隔热等产品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525.42	40,000.00
---	--------------------------------	-----------	-----------

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括拟搬迁的存量机器设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科特设备（包含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14,342.15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上海科特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上海科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上海科特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上海科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上海科特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票前上海科特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科特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上海科特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经上海科特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其他说明：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上海科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三、上海科特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科特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上海科特主营业务，依托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支持其研发创新和经营投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夯实其市场地位。

公司与上海科特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分别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对上海科特的持股比例将由 78.76%降至 57.04%（按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测算，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则为 59.07%），不影响公司对上海科特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仍为上海科特的控股股东。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科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准备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2、上海科特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3、上海科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